

##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、6、7、11、12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道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,959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52.068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 9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,396,54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758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,015,42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205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,943,72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4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15,939,7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弃权 16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15,939,7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弃权 16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15,939,7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弃权 16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95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39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939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92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366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6,562,600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9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39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30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9%；反对 3,64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65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87%；反对 3,70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1%；弃权 59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65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87%；反对 3,70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1%；弃权 59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6,562,600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9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39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6,562,600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27%；反对 2,193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20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27%；反对 2,193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**五、律师见证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、韩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